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現以配售方式提呈出售待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原因

倘緊接本公司寄發配售股份股票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牽頭經辦人知悉：

(i) 違反包銷協議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或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出現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i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屬於重大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

(B)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台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施加之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i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台灣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滙管制(或實施任何外滙管制)涉及潛在轉變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或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台灣或其他地方之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滙率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vii) 有關機構於香港、中國、台灣或其他地方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a)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對配售成功進行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之舉。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及契諾，除非根據配售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或獲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或聯交所及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均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得由緊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六個月內：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帶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他權利；或

(iii)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如此進行。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按配售價之3.0%收取佣金，每名包銷商再從中支付本身之分包銷佣金。此外，南華融資將收取與配售有關之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該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收取之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8,000,000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70%，以及由賣方支付30%。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